

债券代码：117063

债券简称：16 神雾 E1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16 神雾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近日收到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神雾环保于近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8）津民初 23 号、（2018）津民初 24 号）等相关法律材料。因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新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公司被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洪阳冶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10-2-1-101

被告 1：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被告 2：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

被告 3：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被告 4：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察右后旗建材化工园区

被告 5：吴道洪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3 楼 1 单元 4 层 C 座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 1 已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ZJGN0002-z1-01)，约定由原告购买被告 1 指定被告 2 生产的预热炉单元设备、电石炉单元改造设备、干馏煤气净化单元设备、原料处理单元设备各一台供被告 1 承租，为此原告与被告 1、2 针对前述租赁物签订了《购买合同》(合同编号：2015ZJGN0002-GM-01)，设备价款合计 271,500,000 元，原告已向被告 2 履行付款义务、被告 1 已经接收租赁物。租赁合同约定，租期计 60 个月，被告 1 分 26 期支付完毕，起租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因被告 2、3 出现到期债务未清偿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原告申请合同项下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部未到期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自原告起诉日起全部到期，被告 1 应对上述债权立即对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因对合同项下债权被告 2、3、4、5 与被告 1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已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故被告 2、3、4、5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租金 195,180,555.6 元(包括未到期本金 166,111,111.1 元，未到期利息 29,069,444.5 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 195,300 元)。

(2) 被告 2、3、4、5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二）神雾新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10-2-1-101

被告 1：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西路 18 号 403 室

被告 2：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

被告 3：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被告 4：吴道洪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3 楼 1 单元 4 层 C 座

2、本案原告起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 1 已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ZJGN0003-z1-01），约定由原告购买被告 1 指定被告 2 生产的硫化单元、变换单元设备、脱碳单元设备、甲烷化单元设备、天然气液化单元设备各一台供被告 1 承租，为此原告与被告 1、2 针对前述租赁物签订了《购买合同》（合同编号：2015ZJGN0003-GM-01），设备价款合计 126,660,000 元，原告已向被告 2 履行付款义务、被告 1 已经接收租赁物。租赁合同约定，租期计 60 个月，被告 1 分 26 期支付完毕，起租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因被告 1 未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向原告支付第 14 期租金 8,833,333.34 元，按照合同约定原告申请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暂计 102168633.4 元自原告起诉日起全部到期，被告 1 应对上述债权立即对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因对合同项下债权被告 2、3、4 与被告 1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已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故被告 2、3、4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租金 101,833,333.4 元（包括已到期租金本金

6,666,666.67 元, 已到期利息 2,166,666.67 元, 未到期租金本金 80,000,000.04 元, 未到期利息 13,000,000 元), 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 暂算至 2018 年 3 月 1 日计 233,200 元, 实现债权的费用 (诉讼保全担保费 102,100 元)。

(2) 被告 2、3、4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法院判决情况

截至目前, 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 暂未有判决结果。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暂时无法预计上述诉讼对神雾环保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神雾集团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 战投方也正在积极协助神雾集团及子公司处理债权债务事宜, 神雾环保将积极筹措资金, 争取尽快妥善处理相关还款事宜, 以消除上述诉讼给神雾环保信用带来的不良影响。

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神雾新疆在上述诉讼请求中未到期本金共计 24611.11 万元, 未到期利息共计 4206.94 万元, 已到期租金本金共计 666.67 万元, 已到期利息共计 216.67 万元。截至神雾环保公告日, 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神雾新疆在上述重大诉讼所涉及的融资租赁业务中, 逾期支付的金额合计为 3443.06 万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上市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